

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的影響

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委託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(顧問公司)進行《規管影響評估》，以了解在香港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帶來的影響。

市面上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

2. 在進行上述《規管影響評估》時，顧問公司研究過本港的預先包裝食物市場。顧問公司在評估報告中估計，在任何一年，這個市場包括－

- (i) 22 000 種不同的預先包裝食品。顧問公司透過與各主要食物零售商和尼爾森公司(AC Nielsen)進行討論，作出這項估算。有關的討論顯示，確實數目可能介乎 14 000 至 30 000 種食品之間，因此，顧問公司採用了一個中位數(22 000)來進行《規管影響評估》分析。
- (ii) 食品轉換率為 14%。根據尼爾森公司的市場調查數據，顧問公司估計在每一年，14%的現有食品會由新食品取代，而這些新食品現時採用的標籤方法，與所取代的食品相若。

對食物選擇的影響

3. 顧問公司為這個制度研究過多種方案，要求預先包裝食品標示能量加不同組合的核心營養素。所研究的方案包括標示能量加三種核心營養素、五種核心營養素、七種核心營養素和九種核心營養素。

4. 根據顧問公司的分析，一些銷售收入和利潤偏低的專門食品可能不再出口至香港，數量或佔香港出售食品種類的 5%至 10%（這是按最嚴謹的“能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”方案計算所得的數字）。

5. 應注意的是，上述《規管影響評估》於二零零五年進行時，我們在能量和營養素的標籤形式方面並未容許任何彈性處理，也未訂定小量豁免制度。其後，政府減少了核心營養素的數目和採取了以下措施以利便業界，包括容許按每 100 克／毫升或每一食用分量標示能量和營養素；以千卡或千焦標示能量；標示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或總碳水化合物；加入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採納的作出聲稱條件，以及對每年銷售量在 30 000 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。

6. 在採取上述彈性安排和豁免措施後，因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減少的食品種類應可降低。現時市面上 30 000 種食品（這已是顧問公司的最高估計），按原來最嚴謹的“能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”方案估計的 5%至 10%減幅計算，食物選擇方面會有 1 500 至 3 000 種食品受影響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零八年五月